

证券代码：838192

证券简称：铂联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吴永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柔性印制电路板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9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34.6520% 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洪权龙、洪志福；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永进		
股份名称	厦门市铂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持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2,513,169股，占比 51.4924%	直接持股 55,527,493 股，占比 34.652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6,985,676 股，占比 16.840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56,873 股，占比 10.76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56,873 股，占比 10.76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256,296 股，占比 40.723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73,079,207股，占比 45.6051%	直接持股 46,093,531 股，占比 28.764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6,985,676 股，占比 16.840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22,911 股，占比 4.881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256,296 股，占比 40.723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5年7月10日，吴永进与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永进将其直接持有公司9,433,962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887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3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9,999,998.6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陆角）；双方共同配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前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后共同配合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之间自行达成的股份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0日，吴永进与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永进将其直接持有公司9,433,962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5.8873%，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杭实产投控股(杭州)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30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9,999,998.6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陆角）；双方共同配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并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前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出具的确认意见后共同配合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永进

2025年7月14日